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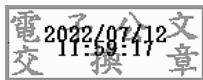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2332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110326_11123326300_1_4110326_11123326300_1.pdf、
4110326_11123326300_1_4110326_11123326300_2.odt)

主旨：修正「屏東縣政府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1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行政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客家事務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